

新 中 學 文 庫

國 際 寶 易

衛 爾 著
張 伯 箴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 叢 小 學 科 會 社

編 主 麟 秉 劉 松 炳 何

Barrett Whale 著
張 伯 箴 譯

國 際 貿 易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再版

(36778.3)

社會科學
小叢書
國際貿易一冊

International Trade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Barrett Whale

原著者 張伯 箴

譯述者 何炳 松

主編者 劉秉 麟

發行人 朱經 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譯者引言

此書爲英國國際貿易專門學者 Barrett Whale 的近著，初版係於一九三二年出世，內容非一般僅述國際貿易初步原理的著作可比，該書除扼要的敘述基本原理外，特別注重目前國際貿易中許多特殊問題，如關稅戰爭與關稅壁壘的形成，保護政策的作用與弊害，金本位國家對外貿易的統制法，非金本位國家對外貿易的統制法，不利均衡的補救，外國傾銷政策的防止，通貨貶價對國外貿易的影響，通商條約中最惠國條款的利弊，以及落後農業國家對外貿易的弱點與補救等，無不剖析精當。最後則殿以對此大恐慌時期國際貿易的預測。當此中國國外貿易問題正爲人們所深切注意時，譯者於課餘之暇譯成此書，或者不無多少貢獻罷。

一九三四年八月於上海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國際支付的技術	八
第二章 國外匯兌率與支付差額	一七
第三章 國際物價均衡的理論	三三
第四章 支付差額的不均衡	六五
第五章 比較生產費的理論與國際分工	七六
第六章 保護政策與國際貿易的統制	九七
第七章 通商條約與關稅協商	一五四
第八章 國際貿易的前途	一七九

國際貿易

緒論

最近一世紀中，運輸與交通的進步，大規模生產技術的改良，和投資與管理劃分的股份公司，的發達，已使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愈形重要，而世界各地的經濟關係，亦因之更加密切。經濟學者常歡迎這樣的世界經濟發展，以爲這個現象，是都市經濟或地方經濟取獨立家庭經濟而代興，和國家經濟又取都市經濟或地方經濟而代興的歷程中一個當然成果。他們常重視國際貿易的利盆，與那一班贊成國家自給的人們的主張相對抗。但同時，從經濟的觀點看來，各國疆界的劃分，多少總難免出於武斷，所以在某些交易與關係的國際性質中，這種界線對於經濟學說，是不能提供一種特殊意義的。然則，有什麼必要，使我們離開一般的貿易而來研究國際貿易呢？

可以不猶疑的說，以國家作單位的一種學說的組成，差不多一開始就由公衆們認爲屬於經濟學者的一個任務。如從嚴格的科學觀點看來，也可以說以國家作單位，不過是與以省或州作單位同一意義。就令這是真確的，而事實上人們還是注意國富的進步，及其受國際關係所影響的方式，而不以同樣的程度去注意較小單位的地位——或者是爲了大單位而來注意小單位。這種態度即形成了許多問題，使經濟學者必須尋求解答。如就某一國家之嚴格的內部經濟關係而論，則討論某個單獨社會的普通經濟學的理論，卽足以資應付。但是要考察每個國家與其他各國的關係所給與牠的影響，則須採用另一種特殊觀點。而且對於後一問題之一般注意，並不僅是屬於消極的。實際上各國政府無不根據國家的利益來企圖管理國外貿易。可是這又要引起國家政策的問題，對此問題是希冀經濟學者們能來提供意見，而且他們對之也一定是想來提供意見的。自然，就歷史上說來，經濟學的研究，多原於國家貿易政策的討論。

所以除開有深思熟慮的國際貿易的調整外，將世界在政治上劃分爲許多國家，從某些方面說來，是會限制經濟關係，且因而引起若干特殊問題。

第一，牠給與經濟學家所稱之『生產諸因素的移動性』以一種特殊的障礙。通常工人們多願意在本國內由這一個區域遷徙到另一個區域，然卻不願遷徙到國外去，且在前一場合，工人們較易知道有利的遷移的機會。當然，在國外尋找工作的阻礙，一半固是由於語言的不通；但不願爲一個生地方的外國人，這亦是很普遍的心情，而且對方除有特殊工作外，也是不願僱用外國人的。同樣的理由可以應用到資本上去，不過其適用的程度較低而已。因投資國外，並不一定要住在國外，有時且有人指示國外投資的數量已經過多。但是資本這樣的移動，大都是由於較高的利息或較高的利潤所吸引。如果以同樣的投資方式能取得同樣的利益，則資本家們常寧願將他的資本用在國內，因爲這裏的不定性是要比較少些。還有需當述及的，就是對於移動性之自然阻礙，每因各國政府所採取的限制政策常使之更形加劇了。

資本與勞動之國內移動性與國際移動性的區別，顯然是程度上的，而不是種類上的；這種區別的意義，且留待後面去討論。

第二，普通每一個國家都有其自己的通貨制度。在每一國家中，通常有一種計算單位，用以表

示價值與債務，一種支付工具（鑄幣，票據等），用以了結債務。此外，在國內各地間，通常都有銀行來便利支付的進行，或者收取很少的手續費，或者是全不收費。所以在某一國家內，凡以貨幣付給某人，他即能用以購買任何地方之任何出賣的物品。另一方面，在國際交易中所包含的貨幣，至少有一方是外國貨幣；所以要必備兌換這個國家的貨幣為另一國家的貨幣的機關，這種兌換率（匯兌率）通常是有某種程度的變動的。

或者有人可以反駁說，這仍然只是一種程度上的區別。在大戰以前，有某些國家組成通貨同盟，例如拉丁同盟（Latin Union）——內包括比、瑞士、與斯堪底納維亞同盟（Scandinavian Union），這就是說，各會員國俱有共同的通貨單位（前者用法郎，後者用 Krone）與某種鑄幣在全同盟內定為法貨。在斯堪底納維亞同盟中，且規定各銀行須維持依照平價匯兌。金鎊之成為聯合王國、南非、以及澳大利亞的共同通貨，正是同此理由。除開這些特殊的例子以外，還可以說，一般對金本位的堅持，實際上是由於世界共同貨幣制所促成，因為一切金本位國家的單位，都因牠們對黃金的關係而結成一定的聯鎖，而黃金在這些國家之間常能用作支付工具。為了完成這個

論證，我們需得指明，就是在幅員廣大的國家中，若無改進的或集中的銀行制度，則其國內各地間的支付，是免不了耗費與困難的。

所有這等等說明，固然都值得注意，然而那種論證卻難得取信於人。凡藉用種種方法以使各別的通貨制度聯結起來，這是有一定時限的。如戰前的諸通貨同盟，均因戰爭而廢止，並未曾復活；就是某些國家的通貨單位仍沿用共同名稱，然其價值還是各不相同，如法比，瑞士的佛郎即爲此例。當大戰時，金本位多少是全被放棄了，及至普遍恢復以後，又有許多重要國家復行放棄。因此，不相關聯的通貨單位，其價值有自由差異的可能性，這一問題常在國際經濟關係理論中爲人們所注意，然論到某一國家的內部事務時，我們知道對於貨幣從這一地方送到另一地方的費用，是必有一定限制的。或者最重要的考慮，是國際金本位（當牠在實行時）所引起的諸問題，這些問題實際上不會發生於單一通貨的國內商務中。（註一）

（註一）關於這一點或許有幾種理由。我以爲最主要的，是各國間以現金的方式來表現購買力的轉移，趨於引起銀行信用之量的變動更多。這與國內購買力的再分配不能併爲一談。

可以更正確的說，將世界劃成若干部分，每部分具有各別的通貨制度，通常是不影響世界資源之被利用與享受的方法，所以牠只是在調節的機構中，而不是在最後調節的本質中引起差異。就承認這是對的，仍然可主張機構本身即一重要的研究對象，尤其是當牠不能常常靈活的運用時，更是如此。

常有人說，國際貿易的另一特徵，主要的就是遠距離的貿易。這不是一個根據於政治區劃的特徵，而且顯然的，國際貿易，嚴格說來，與長距離的貿易，並不是同一意義。尤不止此，雖然就運費的增加與地理條件的不同這二者而論，貿易者兩方面所隔的距離，確有實際的重要，但牠卻不能引起理論的注意點，除非牠影響資本與勞動的移動時，纔是例外。

因此，我們便看到顯示國際貿易之最確切的客觀特徵，是牠所服從的特殊調整以及牠所包含的特殊幣制問題。這個幣制問題，就是本書前部所要研究的主要題目。以後諸章則將研究國際的調整，但是，後面的討論將與前面的不一樣，即我們將要尋求解釋的，不是已然或必然的事象，而是指出應然的事象。但在我們討論這些政策問題以前，需在第五章中討論國際貿易的影響，且特

別要論到牠對世界實際經濟資源利用的影響。既然國際貿易的調整是單獨討論，則我們就需討論這些影響，無論這些影響是否在類別上是與國內貿易不同的國際貿易所特有的。不過，這裏又將要連帶的討論到各國間資本與勞動之相對不動性的關係。

第一章 國際支付的技術

當兩國人民之間，因種種交易而需支付時，其清償方法，最後係使用相互抵銷的方法。這一事實，被認為是國際貿易的一種特徵，也正是牠與國內貿易不同的地方，假定這種國內貿易通常係以現金支付的。但到現在，這種差別已經失掉其大部分的重要性，因為在每一國內，均有許多銀行用帳簿登記法（book entries）以代替現金的支付，實際上，較大部分的國內債務，現均以這種方法來清償。

在國際支付的技術中，匯票有很大的作用，且有些著作家認為這種票據本身，即是國際間抵銷債務的工具。例如，法國某甲以一千鎊貨價的貨物賣給英國的某乙；英國的某丙以一千鎊貨價的貨物賣給法國的某丁。這時候，某甲可以出一由某乙兌付的一千鎊匯票；又假定某甲可以將此匯票出售某丁，取得佛郎，某丁即以之寄交某丙以償還其債務。某丙得此匯票即到某乙那裏去兌

取金鎊。所以事實上，乙不付錢給甲，而是付給丙，丁不是付錢給丙，而是付給甲。這樣，在英國與法國之間就沒有支付的必要了。

上述例證固然可以表示抵消國際債務方法的本質，但有時亦與實際商業進程不符。實際上，一張匯票很少能清償兩種交易。因為，第一，兩種交易所包含的數目，很少恰恰相等。第二個困難，是出口商所簽發的匯票大都不能在市場上出售的，除非已經進口商『承受』過或裏書過纔行；而且一張匯票由出口商寄給進口商，再由進口商寄給出口商，一往一來是需要耗費很多時間。尤不止此，在國外貿易中，信用時期的久暫常引起其他的困難。例如某出口商簽出見票後九十天付款的匯票一張，他希望在他本國，此匯票可立刻換得現款，但他本國的進口商人們因有債務到期而須即付時，他們纔想購買匯款給與他們的國外債權人。

但這些困難，因有銀行與匯兌商的中介均得以克服。例如法國出口商已簽發由其英國顧客兌付的匯票以後，可將此匯票連同統制在轉運中的貨物的單據一併交給他的銀行，此銀行或者立即購入（貼現），或者照票價一定比例墊給現款於出口商。但無論在那種情形之下，此出口商

以此國外匯票所得到的只是佛郎，其數量的多寡則依當時的匯兌率來決定。該銀行收此匯票後，連同貨物單據寄給其英國代理銀行；此代理銀行待進口商承受該匯票後，始將貨物單據交付給他。最後，此承受過的匯票方可以在倫敦匯票市場上貼現。這一連鎖交易過程的結果是這樣，即出口商的銀行已在法國付出現款，而在其倫敦代理銀行那裏即保有一種存餘。但是，此同一銀行或有其他的顧客從英國輸入貨物，或者因為其他原因需向英國付款。假定這些顧客中，有的是進口商人，他們所接收其出口商發來的匯票，已經由倫敦承受公司（London Accepting Houses）代為承受，因此於該票到期時，他們需匯款到倫敦去應兌。至法國銀行藉出賣在倫敦付款的匯票於這班顧客，得以將牠在倫敦的存餘又在法國變成資金，因之又回復其本來的形態。這樣在英法兩國間，將不需要支付現款，而法國銀行與其英國代理銀行間，借貸兩方就互相沖銷了。

當然，若有任何法國銀行能藉助其顧客，將牠在英國應收應付的款項恰恰相抵銷，這到是很少遇見的事。通常，此銀行及其顧客們的往來，無論何時總會發生差額，這種差額或是應付的，或是應收的金鎊超額。故為求湊足此種超額，可以求助於國外匯兌市場（Foreign Exchange Mar-

London) 那裏，有許多銀行與匯兌商們集合着，以本國通貨來兌換國外存餘。這種市場均設在各大金融中心，並且匯兌率也是在這裏規定，凡銀行與其顧客交易時，均以這種行市作標準。

這裏，卻有某種困難是應加以考察的。在上述例證中，我們係假定英國與法國之間，兩方面所應付的款項均規定爲金鎊。但有時候，兩方面均規定以佛郎支付；並且英國銀行與倫敦國外匯兌市場之處理佛郎匯票，恰恰如同上述法國銀行之處理金鎊匯票一樣。不過，這裏可以發生困難，即在倫敦所規定的金鎊——佛郎匯兌率，不一定與在巴黎市場所規定的相吻合。例如債款是以佛郎計算的，則英國佔便利，反之若以英鎊計算，則法國佔便利。不過，這種情狀即可以很迅速的糾正過來。專門職業的捐客們常在倫敦以金鎊購買佛郎，在巴黎則出賣佛郎以購買金鎊；這樣的交易方法，可以使兩大城市的需要與供給得到平衡，並可使兩方的匯兌率得以吻合。事實上，若以佛郎對金鎊的買賣而論，則倫敦市場與巴黎市場實質上可認爲是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在此市場中，各銀行於應付牠們的顧客需要後，便於國外城市中設法補償超額或差額。有的銀行有應收的超額，有的則是應付的差額，因之需要與供給便得以達到某種程度的吻合。但是，那

卻不能希冀在這樣的場合中可以得到一種完全的均衡，因為兩國間的支付稀有恰恰相符的。反之，在極平常的時候，在此國或彼國中，通常總有很大的超額。如果這種情形是暫時發生的話，則某一國的銀行為應付此種差額，可以從另一國家的銀行借入款項，或者該貸款國家的銀行可被吸引來增加他們存在借款國家中所握有的存餘（結果還是一樣）；又或者，在使用金本位的國家之間，可以發生現金的移動。不過，在利用此種方法建立平衡以前，還有其他的便利方法可行。

當甲國在結算時或欠乙國的債款，而丙國或丁國等在結算時或者又欠甲國的債款；同時，乙國在結算時或者又欠丙丁等國的債款。這樣，甲國便可將其對丙或丁國的剩餘債權讓與乙國，作為應付牠的國際債務，因此使乙國能全部或一部償還其對丙或丁國所負的債務。假若每一國所必需償付其他各國的全數，常是等於其他各國所需付給牠的全數，換言之，假如每國對世界其他各國的總支付差額常可償清，則顯然的一切國際間的債務，無論在任何兩國間其應支付的差額是多大，均可以用這種廣泛的抵銷方法來清償。究竟實際上某一國家與世界其他各國間的支付，能平衡到若何程度，以及這種結果如何發生，這都是在下章中所要討論的問題。這裏僅要說明的，